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 Ltd.

2010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小玲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女士声明：保证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11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5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七章 公司治理结构	61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73
第九章 财务报告	75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152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雷曼光电、股份公司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得投资	指	深圳市杰得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希旭投资	指	深圳市希旭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耀丽	指	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
英之辅	指	惠州市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
惠州雷曼	指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五洲松德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CE	指	销往欧盟市场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RoHS	指	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对于工作频率在 9KHZ 以上的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电子电器类产品销往美国，必须通过 FCC 认证，并标注“FCC”标志
ETL 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认证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s），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贴片式 LED
MOCVD 设备	指	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设备，是 LED 外延片生产的核心设备，生产出的外延片质量决定了 LED 芯片级别高低

ESD	指	静电放电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防静电指标
Ra	指	显色指数 (Ra-colour rendering index), 用于衡量光源对物体真实颜色的呈现程度, 显色指数用 Ra 表示, Ra 值越大, 光源的显色性越好
光通量	指	光源每秒钟所发出的可见光量之总和。单位: 流明 (Lm)
光强	指	光源的明亮程度, 表示光源在一定方向和范围内发出的可见光辐射强弱的物理量。单位: 坎德拉 (cd) 或毫坎德拉 (mcd)
光效	指	发光效率, 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 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 流明每瓦 (Lm/W)
亮度	指	指单位面积的发光强度。单位: 尼特 (nit)
色温	指	光源发射光的颜色与黑体在某一温度下辐射光色相同时, 黑体的温度称为该光源的色温
同步性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 LED 器件在不规定时间内能正常按程序设定的同步方式运行的特性, 同步性是 LED 器件实现协调变化的基本要求
眩光	指	视野内由亮度极高的物体或强烈的亮度对比所造成的视觉不舒适, 眩光是影响照明质量的重要因素
防护等级	指	将灯具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 由两个数字所组成, 第一个数字代表灯具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 (分 0-6 级), 第二个数字代表灯具防湿气、防水侵入的密封程度 (分 0-8 级), 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
Over-molding	指	一次模塑成型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在这种经营模式下,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色域值、NTSC	指	用于衡量在整个色彩空间内, 显示设备能在各种色彩上显示到何种饱和度, 即能够显示到什么程度的红色、绿色、蓝色的指标, 色域值以%为单位表示, 其数值越大, 显示设备的显示效果越好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dman Optoelectronic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罗竝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
电话	0755-86137035
传真	0755-86139001
电子信箱	ledman@ledman.cn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第七栋四、五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

邮政编码：518055

公司网址：[http:// www.ledman. cn](http://www.ledman.cn)

电子信箱：ledman@ledman. 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30016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102.77%	75,646,635.62
利润总额	43,707,727.22	23,449,997.05	86.39%	11,611,6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67,799.98	21,417,941.09	81.94%	10,707,5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39,586.32	19,352,827.87	88.81%	9,514,1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662.23	28,028,369.54	-24.14%	6,364,806.0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220,714,095.71	96,684,538.87	128.28%	57,687,8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720,391.23	64,752,591.25	60.18%	39,040,650.16
股本（股）	50,200,000.00	50,200,000.00	0.00%	1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6	69.5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6	69.57%	0.2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2	73.8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6%	43.05%	3.21%	3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8%	38.90%	4.48%	2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6	-25.00%	0.6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2.07	1.29	60.47%	3.90

（一）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1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P0、NP)	38,967,799.98
非经常性损益	2	2,428,23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P0)=1-2	36,539,568.32
期初净资产	4(E0)	64,752,591.2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净资产	5(Ei)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 数	6(Mi)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7(Ej)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 数	8(Mj)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Ek)	--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月份数	10(Mk)	--
报告期月份数	11(M0)	12
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84,236,49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3=1\div12$	4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4=3\div12$	43.38%

（二）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1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P0)	38,967,799.98
非经常性损益	2	2,428,23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P0) =1-2	36,539,568.32
期初股份总数*	4 (S0)	50,2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S1)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Si)	--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Mi)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Sj)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Mj)	--
报告期月份数	10 (M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50,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2=1 \div 11$	0.78
基本每股收益 (II)	$13=3 \div 11$	0.7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转换费用	15	--
所得税率	16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稀释每股收益 (I)	$18=[1+(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78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73

* 2009 年按股改时股份数 46,400,000 股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37,37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476.00
所得税影响额	-121,916.40
合计	2,428,231.66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0 年，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节能减排等新兴产业的大好时机，继续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产品在节能、低碳、环保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公司始终贯彻“提升产业水平，创造核心价值，跻身行业翘楚”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力争在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国内外市场份额、建设优秀营销队伍等方面进一步取得突破，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创新能力。

201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10.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2.7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28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88%；实现净利润 3,896.78 万元，较上年的 2,141.79 万元增长了 81.94%；总资产 22,071.41 万元元，比上年增长 128.28%，年末净资产总额达到 10,372.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1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 63,840 万元，成为深圳市 LED 产业界首家上市公司，也成为中国 LED 光电产业界的第二家创业板上市公司，为公司实现扩大再生产、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整体实力。

（二）主要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20,610.26	10,164.17	102.77%	7464.66
营业成本	13,073.15	6,164.68	112.07%	4722.82
营业利润	4,289.50	2,270.98	88.88%	1126.04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利润总额	4,370.77	2,345.00	86.39%	11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6.78	2,141.79	81.94%	10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3.96	1935.28	88.81%	95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7	2802.84	-24.14%	636.48

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7464.66 万元增长至 20,610.26 万元，利润总额由 1161.17 万元增长至 4,370.77 万元，净利润由 1070.75 万元增长至 3,896.78 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0.29%、55.56% 和 53.82%。

2010 年度，全球 LED 行业快速发展，公司适应行业内市场和客户需求，实行快响应、高质量、低成本策略，并且加强对产品品牌的推广、新客户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和更好的客户服务的重视，从而在顺应行业经济发展方向的过程中获取了更多的客户订单。特别是贴片式 LED 器件产品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市场机会；而国际经济环境的好转和海外市场的恢复，也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海外业务的继续增长。

与此同时，销售收入的增长极大地促进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88.88%、86.39% 和 81.94%。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为中高端 LED 制造商，业务定位于中高端 LED 的封装及应用领域，封装产品包括直插式、贴片式和中大功率 LED 器件系列产品，应用产品包括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系列产品。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插式 LED 器件	6,600.22	3,917.36	40.65%	68.65%	53.78%	5.74%
贴片式 LED 器件	7,838.04	5,611.51	28.41%	408.54%	488.01%	-9.68%
显示屏	5,835.07	3,322.44	43.06%	27.15%	28.47%	-0.58%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照明产品	186.48	123.13	33.97%	--	--	--

2010 年度公司积极发掘原有客户潜力，大力拓展新市场，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使公司器件产品收入较 2009 年有大幅增长，尤其是 SMD 贴片式器件产品实现了快速增长，显示屏产品也保持了相应增长，同时，照明产品在 2010 年也开始实现销售。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华东地区	1,846	927
华南地区	8,433	2,531
其他地区	2,150	841
北美洲	3,681	2,849
欧 洲	2,562	1,666
亚 洲	1,158	916
其他洲	780	436
合 计	20,610	10,164

由于 2010 年公司加强了国内客户的拓展，加大了内销力度，使国内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189.16%，主要原因是：SMD 贴片式器件产销规模快速扩张，销售增长达 408.54%；2010 年国外销售同比增长 39.47%，主要原因是：国外销售 SMD 贴片式器件和 LAMP 直插式器件的快速增长，显示屏产品也保持了同步增长。

4、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费用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销售费用	1,223.01	661.48	84.89%	645.93
管理费用	1,771.43	1,038.43	70.59%	940.87
财务费用	104.87	20.54	410.56%	22.69
所得税	473.99	203.21	133.25%	90.41



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使得销售费用相应增长。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扩大研发投入,支持技术改进和发展,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引起工资薪酬相应增加。所得税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利润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 410.56%,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5、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大客户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销售金额	3875.03	2796.61	38.56%	2484.31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0%	27.51%	-8.71%	32.84%
应收账款的余额	1218.92	583.41	108.93%	444.30
占年度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31.89%	33.38%	-1.49%	38.5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采购金额	6,112.25	2,755.18	121.85%	2,002.19
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55.79%	31.67%	24.12%	41.46%
应付账款的余额	1593.77	1243.03	28.22%	610.73
占年度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56.94%	63.88%	-6.94%	76.3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30%以上的现象。公司前五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 30%的情形,目前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前述供应商、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6、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2008 年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16.7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37,372.06	1,044,090.13	66.40%	1,003,498.03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476.00	790,135.00	1.94%	377,829.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043.05		-119764.4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明细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2008 年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0.00	-3,257.70	-324.08%	-26,55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2,550,148.06	2,245,293.77	13.58%	1,235,012.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21,916.40	180,180.55	-32.34%	41,672.6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428,231.66	2,065,113.22	17.58%	1,196,339.96
报表净利润	38,967,799.98	21,417,941.09	81.94%	10,707,534.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6.23%	9.64%	-35.37%	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39,568.32	19,352,827.87	88.81%	9,514,194.74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公司利润增加，上缴税金增加，相应获得的税收增加。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变化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8,712,859.61	13.01%	28,225,433.33	29.19%	1.73%
应收账款	36,257,868.40	16.43%	16,299,070.99	16.86%	122.45%



预付款项	6,409,971.65	2.90%	1,428,901.38	1.48%	348.59%
其他应收款	5,870,488.21	2.66%	1,395,501.86	1.44%	320.67%
存货	57,787,927.60	26.18%	20,759,275.70	21.47%	178.37%
固定资产	67,201,238.21	30.45%	25,504,488.24	26.38%	163.49%
无形资产	14,034,694.34	6.36%	67,115.38	0.07%	20811.29%
长期待摊费用	3,428,785.82	1.55%	1,806,243.40	1.87%	89.83%
资产总额	220,714,095.71	100.00%	96,684,538.87	100.00%	128.28%

说明：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末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45%，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自然增长。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末预付账款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60%，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张，预付了部分生产设备款。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末存货比去年同期增长 178.37%，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存货自然增长；另公司为适应快速出货的要求，对一些常规器件产品和标准模组进行了备货。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末无形资产比去年同期增长 20811.29%，主要是子公司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即本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的投资所形成。

(5)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末固定资产比去年同期增长 163.49%，主要是为满足快速发展需求，公司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扩产。

2、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比重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短期借款	54,755,154.00	46.80%	--	0.00%	--
应付票据	33,054,271.72	28.25%	7,438,361.16	23.29%	344.38%
应付账款	27,988,406.07	23.92%	19,459,526.72	60.94%	43.83%
预收款项	2,334,934.12	2.00%	1,950,231.11	6.11%	19.73%
应付职工薪酬	2,663,000.00	2.28%	1,586,132.00	4.97%	6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	1.62%	--	0.00%	--
负债总额	116993704.5	100.00%	31,931,947.62	100.00%	266.38%

说明：

(1)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加了 5,47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障扩产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2)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长了 344.37%，主要是本年度采用了一定量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长了 43.87%，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后，采购物料增加，部分主要供应商延长了对公司的付款期限。

(4)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年末余额增长 67.89%，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引起工资增长，同时 2010 年计提年终奖金的增加也造成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5)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 2009 年增加 190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技改项目政府补助。

3. 报告期内设备情况分析

本公司具备从 LED 封装器件产品设计、LED 应用显示产品设计及制造、装配等纵向一体化的精密制造能力，拥有独立的、完整的生产环节和品质检验环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065.33 万元，运输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共计 967.73 万元，且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尚未出现减值迹象，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良好。

同时，核心资产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动，也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主要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况。

(五)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惠州市水口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上霞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惠府国用 (2010) 第	出让	惠州市水口东江高新	工业	50045.70	2060.10.30



13021700280 号		科技工业园上霞区	用地		
---------------	--	----------	----	--	--

2、专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拥有专利 8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项。

(1) 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显示屏	ZL200820095810.X	2009.4.29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贴片式 LED 结构	ZL200820212143.9	2009.6.24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 LED 显示屏安装结构	ZL200820095811.4	2009.4.29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箱体及 LED 显示模组	ZL200920261432.2	2009-12-11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LED 显示模组	ZL200920261431.8	2009-12-11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LED 灯具的散热装置	ZL200920261194.5	2009-12-11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光二极管（扇形）	ZL200530015633.1	2006.2.22	雷曼光电	外观设计	无偿转让
8	一种改善光斑的白光 LED 的封装方法	ZL200810142506.0	2010.6.9	雷曼光电	发明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 LED 灯及其封装方法	200910110433.1	2009-10-28	雷曼光电	发明
2	一种 LED 灯及其封装方法	200910109512.0	2009-8-5	雷曼光电	发明
3	大功率 LED 封装方法	200910106352.4	2009-3-24	雷曼光电	发明
4	一种 LED 白灯及其封装方法	200910110513.7	2009-10-15	雷曼光电	发明
5	发光二极管封装框架中承载晶片的金属块	200810142589.3	2008-7-29	雷曼光电	发明
6	高亮度白光 LED 及其制作方法	200910188881.3	2009-12-14	雷曼光电	发明
7	一种 LED 灯	200910188880.9	2009-12-14	雷曼光电	发明
8	一种 LED 灯及其封装方法	200910188721.9	2009-12-14	雷曼光电	发明
9	发光二极管	201010107319.6	2010-2-1	雷曼光电	发明
10	一种 LED 及其封装方法	201010200780.6	2010-6-13	雷曼光电	发明
11	一种倒装 LED 芯片的封装方法	201010204860.9	2010-6-21	雷曼光电	发明
12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其方法	201010204618.1	2010-6-21	雷曼光电	发明



13	高发光效率的白光 LED 及其封装方法	201010204991.7	2010-6-21	雷曼光电	发明
14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其方法	201010210191.6	2010-6-25	雷曼光电	发明
15	一种 LED 及其封装方法	201010279740.5	2010-9-13	雷曼光电	发明
16	一种用于 LED 路灯散热模组	201010295339.0	2010-9-28	雷曼光电	发明
17	一种 LED 灯	201020248720.7	2010-7-6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18	带瞬态电压抑制器的 LED 模组	201020223535.2	2010-6-11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19	一种 LED 显示屏的箱体	201020224712.9	2010-6-12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20	条状 LED 灯	201020241396.6	2010-6-29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21	一种用于 LED 路灯散热模组	201020546490.2	2010-9-28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22	混灯机	201020584052.5	2010-10-29	雷曼光电	实用新型

3、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多语种 LED 控制台	2009SR08002	雷曼光电	2008.5.21	原始取得
2	LED 十字屏软件	2009SR06769	雷曼光电	2008.7.21	原始取得
3	LED 全彩显示屏 GPRS 报警控制软件	2009SR03495	雷曼光电	2008.10.21	原始取得
4	LED 全彩显示屏模组老化调试软件	2009SR03679	雷曼光电	2008.6.21	原始取得

4、商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拥有商标 5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商标 9 项。

(1) 公司在国内已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期限
1		中国	第 5511238 号	雷曼光电	第 11 类：照明器；灯；车灯；提灯；蓄热器；装饰喷泉；矿灯；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舞台灯具	2009.07.07 - 2019.07.06
2		美国	第 3394586 号	雷曼光电	第 9 类：电子公告牌；半导体器件；电视荧光屏；计算机；电脑网络中枢、开关、路由器；电视机（摄影）；多媒体投影机；光度计；电池充电器	2008.03.11 - 2018.03.1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期限
3		欧盟	第 008401747 号	雷曼光电	第 9 类：半导体器件；电子公告牌；荧光屏；LED 显示屏	2009.07.02 - 2019.07.02
4	雷曼	中国	第 6751314 号	雷曼光电	第 11 类：照明灯（照明灯笼）；灯；车灯；提灯；蓄热器；装饰喷泉；矿灯；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舞台灯具（截止）	2010.06.21 - 2020.06.20
5		中国	第 6751312 号	雷曼光电	第 11 类：照明灯（照明灯笼）；灯；车灯；提灯；蓄热器；装饰喷泉；矿灯；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舞台灯具（截止）	2010.06.28 - 2020.06.27

（2）公司在国内已获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雷曼光电	6751313	42	2008.5.29
2		雷曼光电	7571243	9	2009.7.27
3		雷曼光电	8049985	11	2010.2.3
4	雷曼	雷曼光电	8179401	2	2010.4.6
5	雷曼	雷曼光电	8179402	9	2010.4.6
6	雷曼	雷曼光电	8179403	11	2010.4.6
7	雷曼	雷曼光电	8179404	1	2010.4.6
8	雷曼	雷曼光电	8278609	37	2010.5.10

（3）公司在国外已获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雷曼光电	2009-G-234313	第 9、11、35 类	2009.10.28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持续领先的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雷曼光电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中心，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目前，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30 项，

其中发明专利及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1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参与制定平板显示技术等 14 项行业标准，并在工艺、配方等方面积累了数项专有技术。2010 年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获得荣誉/资质
2010 年 4 月	高防护等级 SMD	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
2010 年 7 月	高防护等级 5050SMD	科技成果鉴定结果表明，高防护等级 5050SMD 在防水、抗 UV 等耐候性指标及抗光衰、配光一致性等方面居国内领先水平
2010 年 7 月	LED 节能日光灯	科技成果鉴定结果表明，LED 节能日光灯管具有综合光效率高、显色指数高、温升低、衰减小等特点，在显色指数、光衰、温升控制等方面居国内先进水平
2010 年 7 月	超高性能 2528/2428 椭圆 LED	科技成果鉴定结果表明，超高性能 2528/2428 椭圆 LED 在配光一致性、光衰及可靠性等方面居国内领先水平
2010 年 5 月	高性能广色域白光 LED 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
2010 年 9 月	LED 节能日光灯管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 年 9 月	高防护等级户外 5050SMD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 年 10 月	T8 节能照明系列产品	获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计划立项
2010 年 11 月	高性能超长寿命白光 LED 封装器件产业化与技改项目	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立项
2010 年 12 月	1502 白光 LED	2010 年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
2010 年 12 月	SMD3528 白光 LED	2010 年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

2、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LED 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在业界和下游客户群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公司是我国 60 周年国庆阅兵超大显示屏的唯一国产 LED 封装器件供应商。公司还为以下项目提供核心 LED 器件：中央电视台 2008 年春节联欢晚会现场背景 LED 全彩显示屏等。公司承制的国外代表性项目主要有：美国 HBO 电视台总部 LED 显示屏标志、CNN 电视台总部大楼 LED 标志和美国南密西西比大学橄榄球场高分辨率 LED 全彩显示屏等。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电子报社、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 LED 显示应用分会评为“2009 年度中国 LED 最具成长性企业”，并获得“LED 应用工程优秀奖”。2010 年 12 月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授予“2010 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奖”和“2010 年度新锐人物奖”两项荣誉。2010 年 12 月荣获深圳市计算机用户协会、香港资讯科技联颁发的“2010 年深港最佳 LED 行业应用奖”。

3、较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 LED 器件封装到 LED 应用产品生产的较完整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在 LED 器件生产方面，公司利用在显示和照明领域对技术的熟悉、市场需求的了解，将市场最新发展趋势传递给 LED 器件研发部门，引导 LED 器件研发中心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 LED 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并为下游应用客户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 LED 器件。

在 LED 应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依托在 LED 器件的研发优势和领先的技术水平，能迅速生产出适合 LED 应用市场发展趋势的 LED 优质器件，用以生产高品质的显示屏或照明产品。上述协同效应的结果，不但保证了公司核心 LED 器件供应渠道的稳定，而且更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4、专业的管理团队

LED 封装和应用技术涵盖光学、热学、机械、电学、力学、材料、半导体等领域，封装和应用技术直接影响到 LED 的功耗、散热、衰减的问题，对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素质要求较高。雷曼光电管理团队由有十余年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组成，自创业之始即组成以李漫铁为核心的具有技术专家、营销精英等互补人才构成的管理团队，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均具有国内著名高校教育背景，并有多人曾在海外留学、进修或在跨国企业接受过良好的培训。目前，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国内较早从事 LED 研究的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另外，公司设立了博士工作室，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研究环境吸引知名学者在公司进行兼职研究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市场，将会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凝聚到雷曼光电核心团队中，使技术装备和人才储备同步发展，保持公司整体实力的持续领先。

（七）公司主要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状况

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 12 项，各研发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特点、技术来源及拟达到的目标见下表：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项目特点	技术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超高清全彩户内显示屏用 SMD	产品设计阶段	超小尺寸 SMD 户内产品的封装技术	自主创新	实现量产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项目特点	技术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超高清全彩户外显示屏用 SMD	产品设计阶段	超小尺寸 SMD 户外产品的封装技术	自主创新	实现量产
新型射出技术的 SMD 全彩产品	量产阶段	双色 SMD 系列产品, 高对比度	自主创新	实现量产大于 20KK/M
新型陶瓷封装的大功率产品	开发阶段	陶瓷封装技术、超薄基板散热技术、自动机模造技术	自主创新	热阻从 8 度/W 降到 4 度/W, 老化寿命达到能源之星要求
胶水改性	开发阶段	胶水韧性、机械强度、粘接力、膨胀系数等研究开发	自主创新	材料分析
硅基板晶元级大功率产品开发	设计阶段	晶元级封装技术开发	自主创新	实现量产
室外专业 LED 显示屏标准化箱体	小批量试产	满足客户标准要求, 可互换, 减少工作量, 降低成本, 缩短交期, 可任意组装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标准化箱体
超高密度室内 LED 显示屏	工程样品测试	P4 为超高密度户内显示屏, 提高显示屏的对比度。灯驱合一, PCB 设计达到 EMC 要求, 多种控制系统都可以驱动和控制	自主创新	亮度大于 2000Nits, 刷新频率高于 2400Hz. 显示屏表面侧视没有暗影现象, 做到高亮度, 但功耗不大.
雷曼 X0432 魔术屏	小批量	箱体模组化, 结构更轻薄, 安装维护方便, 可任意组屏, 能做标准化产品, 提高产品交期	自主创新	模组化的设计, 实现批量化生产和快速交货的需求
大角度发光 LED 球泡灯	试产阶段	通过光学处理实现 LED 大角度发光, 使 LED 球泡灯的发光面接近白炽灯的效果, 全面替代白炽灯成为可能。	合作	国际领先
模块化大功率 LED 路灯	小批量试产阶段	解决客户功率需求变化所带来的高成本投入。同时使产品标准化。	自主创新	国际先进
模块化大功率 LED 隧道灯	小批量试产阶段	解决客户功率需求变化所带来的高成本投入。同时使产品标准化。	自主创新	国际先进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人民币) 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8,488,210.36	4.12%	5,989,254.00	5.89%	4,697,539.57	6.21%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八) 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7	2,802.84	-676.57	63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0.49	9,744.47	11,776.02	73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4.22	6,941.64	12,452.58	669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82	-897.19	-6,521.63	-111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4.68	-	52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8.82	2,161.87	5,256.95	163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66	76.00	4,380.66	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55	780.42	5,009.13	32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9	704.42	628.47	32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8	-10.49	-17.09	-1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48	1,971.16	-2,834.64	-491.28

(九)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除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惠州雷曼概况如下：



项 目	详 情
名 称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漫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东江区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栋 204 室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高品质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1300000116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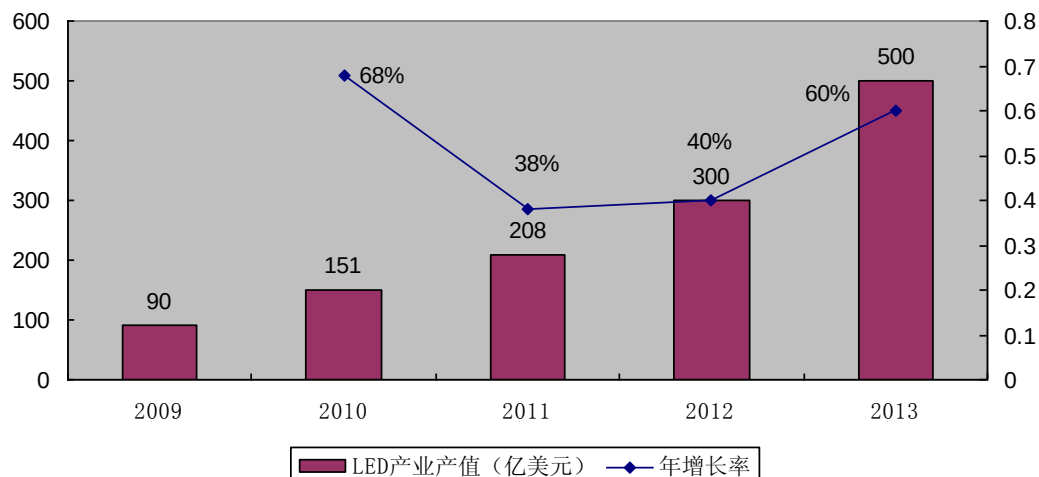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正式营业。经五洲松德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1431.96 万元，净资产为 981.96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3.33 万元。

二、 未来发展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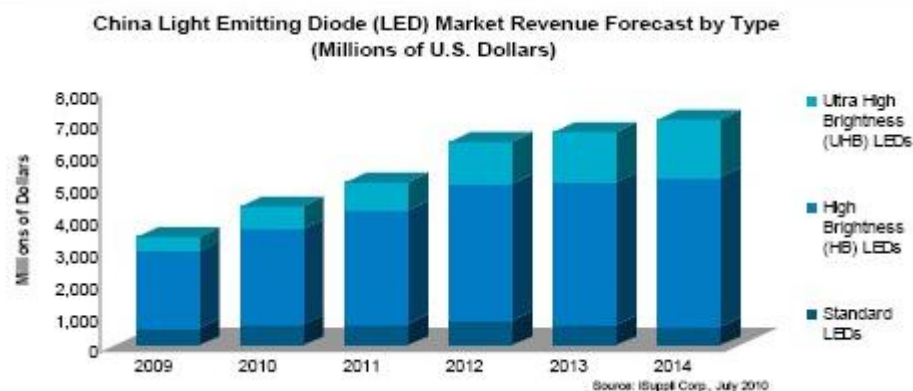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LED 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LED 将会是未来几年内全球光电产业成长速度最快的项目之一。根据台湾市场研究机构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PIDA）统计与预测，2009 年全球 LED 产业产值约达 90 亿美元，2010 年已成长至 151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 68%。随着 LED 照明应用将起飞，预估全球 LED 产业产值在 2011 年将达 208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 38%。2012 年将达 300 亿美元，年增长率逾 40%。2013 年有机会挑战 500 亿美元大关，年增长率更将达 60%以上。如下图所示：



中国LED市场将实现平稳增长。据iSuppli 公司预测，2014年中国LED营业收入将达到71亿美元，而2009年是34亿美元，其间的复合年度增长率为12.8%。超高亮度(UHB)LED的增长速度更快，到2014年销售额将从2010年的6.86亿美元上升到18亿美元，复合年度增长率为26.9%。如下图所示，iSuppli公司对2009-2014年中国LED市场的预测（按类型细分）：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统计表明，201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增长非常突出，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 900 亿元，整体增长率达到 50%；其中，背光应用和通用照明应用的增长最为突出。基于 LED 在液晶电视等大尺寸背光领域展现强大的爆发力，LED 背光行业高速增长，2010 年我国 LED 背光产值的年增长率达到 167%，其市场渗透率不断攀升，LED 背光液晶电视渗透率从 2009 年的 2.3% 上升到 8.9%。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进行以及节能减排的迫切需求，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0 年增长率达 153%；LED 等高效照明产品逐步替代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已成为大势所趋，通用照明将是未来最具潜力的应用领域，2011 年有望成 LED 照明发展元年。此外，LED 在显示屏、景观照明、信号、指示等应用方面也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LED 封装及显示屏、照明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变化

产业链环节	2009 年产值（亿元）	年增长率	2010 年产值（亿元）
封装	204	23%	250
显示屏	120	25%	150
通用照明	75	153%	190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我国 2010 年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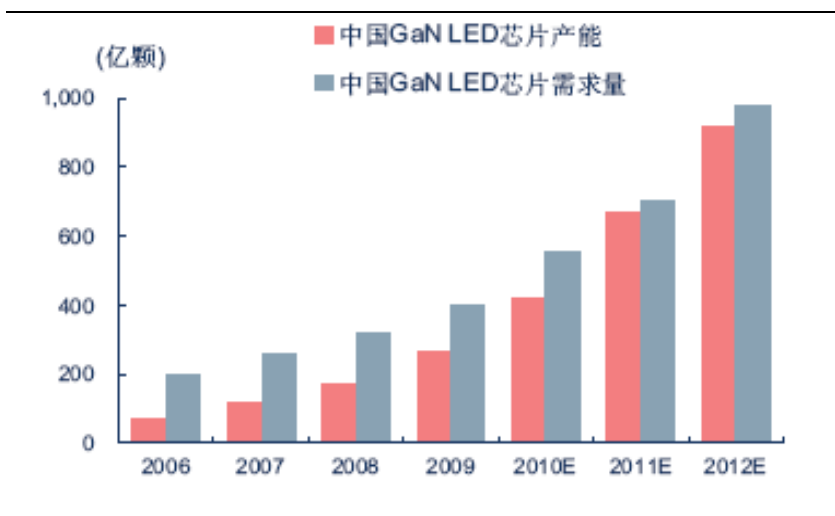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LED 芯片产能扩张

永丰金控研究显示，全球 MOCVD 机台总数，在 2010 年大约已装置 1400 多台，其中约有 350 台系于 2010 年导入的新机台，预估到 2011 年全球还有 700 台 MOCVD 机台将会导入装机（主要扩产地区来自于中国大陆），使得全球 MOCVD 机台总数上看 2100 多台。随着 MOCVD 机台安装量增加，全球 LED 晶粒供给量将从 2010 年的 1400 多亿颗成长至 2011 年供给量 2500 多亿颗，年增率达 70%。

市场研究机构 LEDinsid 预计，2010 年中国总规划增加 MOCVD 机台数达 170 台，2011 年也将保持这样高的扩产速度，两年总计 MOCVD 机台将新增 340 台以上。DIGITIMES Reasearch 则预估，2011 年中国大陆 MOCVD 机台新装设总数，在亚太地区的比重将高达 60%。中信证券预计，随着国内上游芯片厂家的 MOCVD 设备的到位投产，国内 LED 芯片产能将有大幅度的提升。预计 2011 年 GaN LED 芯片（蓝、绿、白光）的价格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的 LED 封装和应用企业有望收益。如下图所示：

2011 年中国 GaN LED 芯片产能会有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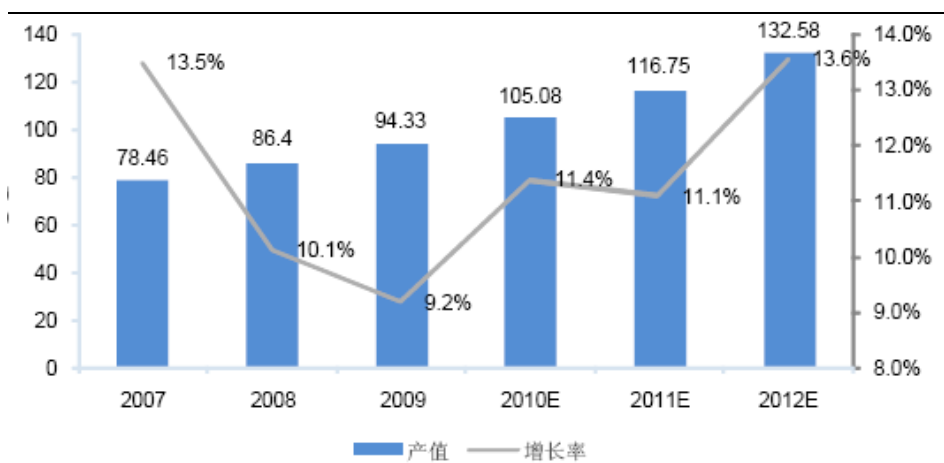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3、中国大陆封装产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据台湾市场研究机构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 (PIDA) 统计, 2005-2010 年全球 LED 封装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13.6%, 至 2010 年全球 LED 封装市场总产值达 115.83 亿美元。从封装产值区域分布来看, 日本为全球最大封装地区, 近几年其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40%, 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0 年可能下降至 38%; 台湾封装总产值居全球第二, 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0%, 呈逐年上升趋势; 欧洲 LED 封装产业近几年发展迅速, 2010 年其封装产值可能约占全球 15%; 美国封装产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几年呈下降趋势, 2010 年其封装产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可能将由 2005 年的 12.5% 下降到 6.9%; 韩国封装产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几年基本维持在 8.6%; 随着中国大陆封装企业及其产能的快速扩张, 近几年中国大陆封装产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2010 年可能将达到 8%。总体而言, 从区域产值来看, 全球 LED 封装行业正在形成“日本独大、台湾地区与欧洲齐进、美韩中平分秋色”的竞争格局。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统计表明, 2010 年, 我国 LED 封装产值达到 250 亿元, 较 2008 年的 204 亿元增长 23%; 产量则由 2009 年的 1056 亿只增加到 1335 亿只, 其中高亮 LED 产值达到 230 亿元, 占 LED 总销售额的 90% 以上。从产品和企业结构来看, SMD 和大功率 LED 封装增长较为明显, 成为 LED 封装的主要扩产方向, 但就总量来看, SMD 所占比例相比台湾地区仍然偏低。另外, 据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预计, 至 2012 年高端 LED 封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58 亿元, 3 年复合增速 12%。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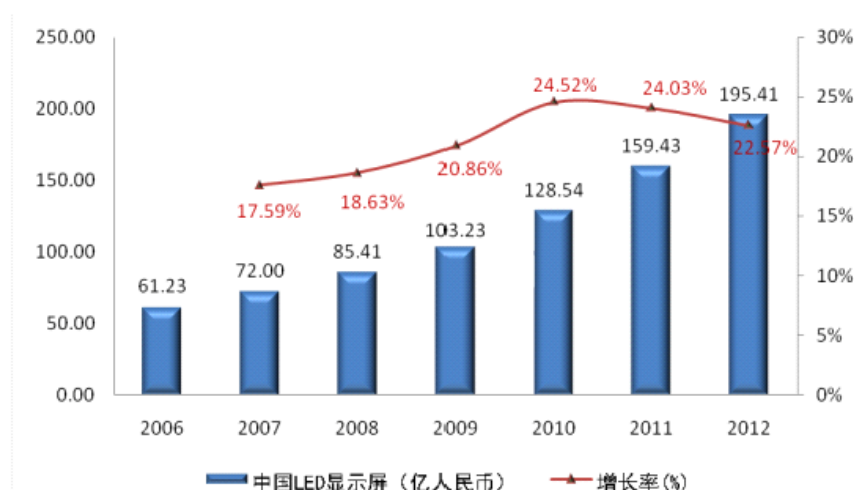
国内 LED 高端封装市场规模预测



4、LED 显示屏稳步增长

显示屏是 LED 产业中发展较早且较快成熟的产品，目前在全世界被广泛使用。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预计至 2012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66 亿美元，3 年复合增速 19%；国内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将达到 195.41 亿元，3 年复合增速 23%。





5、LED 照明市场启动

各国家和地区政府对节能减排的积极态度，尤其对白炽灯产品的停产和禁用计划，是推动LED 照明替代发生的重要影响因素。如下图所示：

各国白炽灯禁用时间表

禁用/禁售时间	国家和地区	具体规划
2009	印度	自 2009 年起，将所有灯泡转向节能荧光灯，对 LED 灯泡正在评估中
2010	澳大利亚	2009 年起停止生产，2010 年起逐步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
	台湾	自 2010 年起禁止在零售场所和医院使用白炽灯，2012 年起全面禁止进口和制造白炽灯
	日本	2012 年起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
	美国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大多数白炽灯泡将于 2014 年在美国市场上禁止销售。
2012	欧盟	09 年 9 月起禁止销售 100w 以上白炽灯，10 年 9 月起禁止 75w 以上白炽灯，11 年 9 月起禁止 60w 以上白炽灯，2012 年起禁止销售所有瓦数白炽灯
	加拿大	2012 年起禁止使用白炽灯
	法国	2009 年 9 月起禁止 100w 以上白炽灯销售，2012 年起禁止所有白炽灯
2013	韩国	2013 年起禁止白炽灯使用
2018	中国	发改委计划在未来十年内禁止白炽灯使用

(资料来源：LEDinside)

国外权威机构一致看好商用照明市场未来将高速增长。iSuppli 公司估计，2010 年普通照明市场的 LED 出货量将占总体 LED 市场的 18.4%。ABIResearch 预测全球 LED 照明市场年产值可望在 2013 年突破 330 亿美元；NextGen 预测，LED 应用市场中的照明产品类别在 2009~2013 年期间的平均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20%以上。DIGITIMES 预计，201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41.11 亿美元,渗透率 3.2%;2011 年将达 156.37 亿美元,渗透率达 10.6%,同比增长 7.4 个百分点;至 2013 年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将达 19.9%。Philips 预计,2010 年普通照明市场的 LED 出货量将占总体 LED 市场的 18.4%,2015 年 LED 照明在全球通用照明市场的比例将上升至 50%,至 2020 年达到 80%。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1、技术进步和知识产权风险

随着 LED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使用领域的扩展,行业竞争将逐步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保持行业技术先进水平。同时,国内外 LED 行业技术发展较快,近年来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大量增加,公司凭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外开展相关业务有可能与其他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继续强化跨学科协作,建立有效的科研激励机制,引进研发和技术骨干,保持对外技术交流,增加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避免发生重大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事件。

2、行业竞争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从事的 LED 封装及应用领域,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厂家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也没有权威的检测平台,行业标准的缺乏导致各厂家的产品规格不规范,市场上相关产品种类繁多,良莠不齐,产品质量评价没有依据,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 LED 产业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近年来,节能减排在全球范围受到高度重视,LED 产品应用正在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上游外延片和芯片在技术成熟的同时扩大产能,致使产品价格总体上仍将维持下降态势,公司面临产品价格继续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推进主营产品的系列化和多元化,根据市场的动向和消费者的要求,机动灵活地发展新品种,及时满足市场的需要,保持产品价格稳定。同时,公司作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和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现已参加 1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将继续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参与编写 LED 行业标准和相关资料等,促进行业发展。

3、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持续快速的健康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科研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科研队伍流失的可能，如果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优化员工薪酬方案，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积极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让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研发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使其绩效与公司业绩水平直接挂钩，进而实现高管团队和核心人员珍惜并善用每一分资本，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的企业经营文化，使企业价值不断增长，使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4、坏账和税收等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同时，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的变化短期内可能会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效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营业收入，进而降低税率变化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直插式 LED 器件 2.64 亿只，贴片式 LED 器件 4.80 亿只，中大功率 LED 器件 0.096 亿只，LED 显示屏 10,200 平方米，LED 照明节能产品 36 万只，产能扩张较快。基于目前 LED 应用产品需求旺盛和公司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

为此，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提升产业水平，创造核心价值，跻身行业翘楚”的使命，遵循“以质取胜、以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以节能、环保为己任，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发展为战略，以创新经营体制和深化企业管理为手段，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国内外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前沿课题合作，继续推进高品质和低成本精品战略，并行发展中高端 LED 器件及应用两大主业，巩固并扩大公司在 LED 显示屏器件以及户内外全彩显示屏等中高端领域的领先地位，拓展 LED 照明、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等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2、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中高端 LED 器件、显示屏和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年同比增长 30% 以上的经营目标。2011 年公司有如下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性能，提高亮度、衰减、一致性、配光、热阻等关键指标；丰富产品线，增加产品品种、规格，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LED 器件方面，在增加显示屏 SMD 器件、照明 SMD 器件、中大功率照明器件等高端产品的比重的同时，拓展大尺寸 LCD 背光源、通用照明 LED 器件市场空间。

LED 显示屏方面，开发超高密度、高可靠性的户内 SMD 显示屏，超大点间距、高可靠性的户外 SMD 显示屏，用于景观应用的 LED 异型显示屏；开发适用于北美及欧洲市场的订制化全彩显示屏。

LED 照明产品方面，开发高可靠性室内 LED 日光灯、球泡灯、射灯产品；户外 LED 路灯、隧道灯产品；可调光和高显色指数 LED 照明产品。

（2）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继续提升显示封装产品的性能，在亮度、衰减、一致性、配光、热阻等关键指标上再提升 1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开发新型中大尺寸液晶背光源 LED 器件和大功率照明器件产品，在色域、衰减、色区一致性、色区稳定性、热阻等关键指标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行 LED 白光用荧光粉激发、LED 封装胶水的研究与改进。

重点进行 LED 显示屏产品一致性、失效率、衰减、无故障时间等关键指标的提升研究和开发；控制系统方面，重点进行异型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对照明产品的亮度衰减机理、二次光学特点、可靠性机理、二次散热特点、显色性特点、可调光特点、安全可靠性特点以及驱动电源特点进行研究和开发。

（3）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市场营销方面，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产品订单快速增长的势头。把握行业快速增长及国家政策扶持机会，继续参加专业的国内外展会、交流会和论坛，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坚持雷曼成为“国际化民族品牌”的基本方针，积极推进新产品市场开发工作，加快公司照明产品推广应用进程，通过完善产品体系，贴近市场需求，研发新型产品，形成带来稳定现金流的明星产品；同时，建立完善的销售培训体系，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素养，做好国内市场的领跑者，国际市场的挑战者，为雷曼实现销售目标，成为 LED 行业中替代进口的品牌，位居行业龙头地位的头企业而努力。

（4）人力资源计划

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不断增强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建立兼容并蓄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加强管理、营销、财务人才的吸纳力度，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人才结构，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化的职业培训、规范化的考核制度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5）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调各项制度和措施的有效贯彻和执行。积极推行管理新理念、新工具，完善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系统、物流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在保持管理连续性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进公司改革、组织架构优化、管理优化、管理提升及管理创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四）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初登陆创业板，募集资金净额 605,355,860 元，其中超募资金 462,215,860

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公司将本着科学合理的使用原则，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同时，公司将尽快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和严格论证，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出科学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募投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及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将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具体实施这两个项目的建设，公司在 2011 年将对惠州雷曼进行增资，并积极开展厂房建设规划与设计、设备购买和人员招募与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逐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深圳总部产能，实现产能扩充的稳步过渡。

2、抓紧落实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对于超募资金，公司将科学、审慎地进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适时实施相关产业渗透与并购

在强化公司核心产品 LED 封装器件、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业务拓展的同时，利用行业机遇和资源，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技术、市场等综合优势，积极向上下游行业领域渗透，探索多种合作方式并适时进行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提升技术和制造优势与客户形成深度互补，为公司进入更高附加值领域和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五、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 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①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② 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 ③ 发行数量: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④ 发行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⑤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⑥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⑦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⑧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11)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召开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成立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在惠州市仲恺国家高新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购买土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获得证监许可【2010】1832 号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顺利实施。

2、办理购买土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事项情况

根据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及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园变更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具体实施这两个项目的建设。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4413002010B0862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惠州市水口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上霞区、宗地号为 01704520、面积为 50,045.70 平方米的地块，取得了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惠府国用（2010）第 13021700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两募投项目获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01300405929008）和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01300405929009），并获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仲环建[2010]36 号文件批复》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仲环建[2010]35 号文件批复》。

3、办理工商变更事项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因修改公司章程、增选董事而进行

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邓燊先生（独立董事）、金鹏先生（独立董事）、李漫铁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邓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1）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的工作情况

①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11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就财务报表审阅的问题向财务部询问了相关情况，并就相关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审计要求。

② 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沟通情况

2011 年 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拟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情况沟通，并交换意见。

③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暨第三次年报见面沟通会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10 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五洲松德从公司聘任到本年度审计业务执行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

的审计服务，具体如下：

IPO 业务审计工作：五洲松德对公司三年又一期（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上述期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内部控制制度、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意见。

（3）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议，认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金鹏先生（独立董事）、邓燊先生（独立董事）、李漫铁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金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高管 2010 年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还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 [2011]3-0005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697,799.9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69,779.998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198,559.41 元。

鉴于公司本部扩产以及惠州子公司进入项目建设期，对资金需求加大，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尽快提升项目效益，做实做强企业，现提出如下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末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③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④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1、2008 年末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200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640 万元。

3、2009 年 12 月 17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雷曼光电注册资本由 4,640 万元增加至



5,020 万元。

4、2010 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5,020 万元。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项。

三、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项。

五、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项。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况。

七、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有：

1、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海王星辰连锁药店照明节能示范改造项目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对海王星辰深圳

区域连锁药店进行示范改造，由公司为海王星辰提供照明示范改造所需要的全部照明设施，示范项目预计总投资不少于 500 万元，执行期不超过 2 年，付款方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支付，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2、房屋租赁合同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百旺鑫”）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百旺鑫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 8 栋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7,777.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月租金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为 14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为 154,000.00 元，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百旺鑫书面同意，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永联科技”）将其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七栋厂房四层、五层厂房转租给公司。公司与永联科技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租赁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七栋四层、五层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3,1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止。目前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23 元，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租金上浮 10%，以后租金每三年递增 10%，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及类似事项。

九、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

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

（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及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罗竝、曾小玲、王绍芳承诺：自其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周杰、罗竝、曾小玲、王绍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关于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四）关于承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五）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 2008 年之前没有为部分一线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引发劳动纠纷并致使公司需要承担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等法律责任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六）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因雷曼光电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遭致罚款，相应的罚金均由本人承担或赔偿，与雷曼光电无关。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在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 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聘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IPO 审计业务和 2010 年年度报表审计业务，其中 IPO 审计费用合计 217 万元，2010 年年度报表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十一、 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



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告事项如下表：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披露媒体
2010-12-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公司章程（草案）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巨潮资讯网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披露媒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12-24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巨潮资讯网
2010-12-24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巨潮资讯网
2010-12-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巨潮资讯网
2010-12-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12-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巨潮资讯网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00,000	100.00%	0	0	0	0	0	50,2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700,000	99.00%	0	0	0	0	0	49,700,000	99.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770,000	31.41%	0	0	0	0	0	15,770,000	31.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930,000	67.59%	0	0	0	0	0	33,930,000	67.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00,000	1.00%	0	0	0	0	0	50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200,000	100.00%	0	0	0	0	0	50,20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限售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公司为 2011 年新上市的公司，新股发行上市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325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35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8.00 元/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5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雷曼光电”，证券代码“300162”；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355 万股股票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 325 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将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

3、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840 万元，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35.586 万元。

4、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1 号《验资报告》。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	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37.781	1896.6	1896.6	无
杰得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1	1247	1247	无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21.86	1097.36	1097.36	无



希旭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4	330	330	无
李 琛	境内自然人	4.968	249.4	249.4	无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2.981	149.64	149.64	无
罗 竝	境内自然人	0.398	20	20	无
曾小玲	境内自然人	0.398	20	20	无
王绍芳	境内自然人	0.199	10	10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漫铁	1896.6	2014-1-12	1896.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11 年 1 月 13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
2	杰得投资	1247	2014-1-12	1247	
3	王丽珊	1097.36	2014-1-12	1097.36	
4	希旭投资	330	2014-1-12	330	
5	李 琛	249.4	2014-1-12	249.4	
6	李跃宗	149.64	2014-1-12	149.64	
7	罗 竝	20	2012-12-22	20	自其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 更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8	曾小玲	20	2012-12-22	20	
9	王绍芳	10	2012-12-22	1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99.004%的股份，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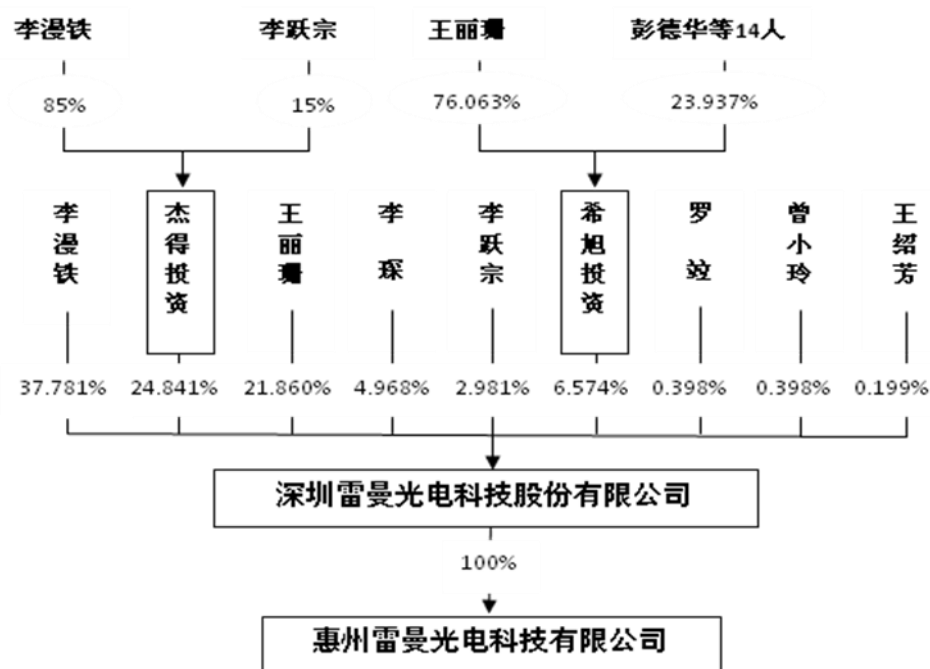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惠州市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负责人，同时担任惠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惠州市翻译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英孚中国投资人联谊会华南区执委和外教招聘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 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 薪酬
李漫铁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2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8,966,000	18,966,000	无	30.50	否
王丽珊	副 董 事 长	女	65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973,600	10,973,600	无	3.55	否
李跃宗	董事	男	64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496,400	1,496,400	无	2.75	否
王绍芳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37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	100,000	无	26.4	否
邓 燊	独 立 董 事	男	46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0	0	无	3.00	否
金 鹏	独 立 董 事	男	40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0	0	无	3.00	否
陈 岗	独 立 董 事	男	52	2010 年 12 月 2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0	0	无	--	否
李建军	监事、行 政 人 事 部 经 理	女	31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0	0	无	11.30	否
周 杰	监事、封 装 事 业 处 高 级 经 理	男	34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0	0	无	12.50	否
郭秀碧	监事、应 用 事 业	女	36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0	0	无	11.3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处 高 级 经 理				日					
罗 竝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女	35	2009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0,000	200,000	无	27.92	否
曾小玲	财 务 总 监	女	46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0,000	200,000	无	23.00	否
合计	-	-	-	-	-	31,936,000	31,936,000	-	155.22	-

注：独立董事陈岗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聘任，截至 2010 年底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漫铁：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 and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EMBA 专业；曾任惠州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科员、广东惠州粤新通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李漫铁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显示应用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光电器件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LED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专家成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平板显示技术标准工作组专家成员、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成员；是雷曼光电二十六项 LED 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在 LED 行业国家级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并在行业高端论坛发表多次演讲；荣获 2009 年度中国光电显示行业“杰出贡献奖”。

王丽珊：副董事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45 年，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娄底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曾任湖南娄底地区物资局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04 年至今，任香港耀丽董事，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副董事长。

李跃宗：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46 年，本科学历，毕业

于湖南师范大学；曾任湖南兰田中学教师、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系党支部书记。2004年至今，任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董事。

王绍芳：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MBA 学历，先后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和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历任航天基地航天军品工艺员，灿明公司工艺工程师，翔江公司研发工程师、生产高级主管、监察部高级经理。2008 年至今，任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副总经理。

邓 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农业财务会计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历任江西省九江市农垦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现任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联合润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 鹏：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休斯敦大学。历任美国 Corning 公司高级工程师兼光纤专家，美国 Sensitron 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CM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公司科技总监，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06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现代显示》杂志编委，《照明视界》副主编，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电气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理事。

陈 岗：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经济学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任财政部科研所及国债司助理研究员主任科员、海南省信托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深圳市庆鹏实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同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李建军：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无线电工业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先后在深圳赛格日立、以莱特空调（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工艺技术与总监助理岗位工作。2005 年至今，任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行政人事部经理。

周 杰：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本科学历，采购师、助理工程师，先后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函授大专和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函授本科，历任桂林市无线电八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2005 年至今，任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资材部主管、采购部经理、封装事业处高级经理。

郭秀碧：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雷欧电子有限公司 PMC 总管。2006 年至今，任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应用资材部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漫铁：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绍芳：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罗 竝：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湘潭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工贸系和国际经贸管理学院产业经济专业，历任深圳市大俊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雷曼有限及雷曼光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小玲：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方向。历任长沙铁道学院运输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管理咨询部经理，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雷曼光电财务总监。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王丽珊	副董事长	深圳市希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李跃宗	董事	深圳市杰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邓 燊	独立董事	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联合润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 鹏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选王



绍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陈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情况

近年来，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07 年末为 220 人，2008 年末为 307 人，2009 年末为 346 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78	13.52%
销售人员	56	9.71%
生产人员	319	55.29%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4	21.49%
合 计	577	100%

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	82	14.21%
大专	150	26.00%
高中及中专	296	51.30%
高中以下	49	8.49%
合 计	577	100%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446	77.30%
30~40 岁	104	18.02%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40 岁以上	27	4.68%
合 计	577	100%

第七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以及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关于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0）《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3、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在惠州市仲恺国家高新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购买土地的议案》；

(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4、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5、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第三章董事会报告中的“六、董事会运作情况”。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详见第三章董事会报告中的“六、董事会运作情况”。

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详见第三章董事会报告中的“六、董事会运作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邓燊先生、金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岗先生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邓燊先生、金鹏先生和陈岗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亲自参加了 2010 年度的董事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邓燊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金鹏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陈岗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邓燊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金鹏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陈岗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注：独立董事陈岗先生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0 年 12 月 2 日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仅出席一次董事会和股东会。

3、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充分考虑行业风险、经营特点、业务规模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初步建立并有效实施。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1、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此业务循环的特点，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循环岗位分工授权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票据及印章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收付稽核。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在资金管理方面未出现坐支现金、违规支付和账实不符的现象。

2、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司物资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堵塞采购漏洞，减少采购风险，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了材料采购流程、材料领用流程与存货管理。未出现违规采购、账物不符、账账不符和超计划储备的情形。

3、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做到了产品销售与收取货款两条线。制定了《客户关系和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合适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确定了赊销额度、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并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还逐步健全了产品退货手续，并加强了与客户的对账。

4、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规模，堵塞漏洞，制止铺张浪费和徇私舞弊的行为，制定了《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批准人与经办人的职务相分离；经办人与证明人、验收人相分离。对成本费用控制的分工和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5、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了工程预算由管理使用单位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签字后方可付款。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部门、分类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考核固定资产的利用效果和完好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6、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司库存物资的内部控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对库存物资实行“集中控制，分级管理”的原则，由

公司资材部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订单核定库存物资的定额指标,根据核定的库存物资定额指标合理购进所需物资,依据统一制定的库存物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单位的库存物资进行管理控制。保证了库存物资的验收进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揭示和防止产生差错。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岗位分工、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对外投资的处置做出了详细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8、关联交易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9、对外担保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0、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做到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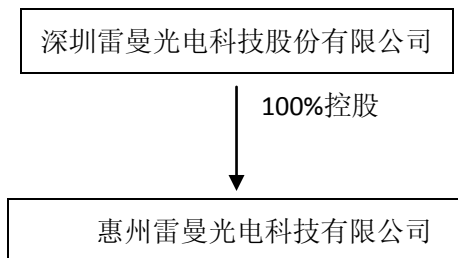
11、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做到了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12、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引进、培养、激励人才,公司制定了《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新员工入职指引管理制度》、《培训出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工作准则、公司员工纪律、员工入职录用管理、员工离职管理、职称管理、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人 事政策。在工资福利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薪资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绩效工资管理制度》等工资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人事、工资分配政策,吸引了优秀人才,提高了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公司发展壮大。

13、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监督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并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14、子公司控制。2010 年公司投资成立了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依法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了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保证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15、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管理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等，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印章使用规范。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情况

在组织机构上，公司依法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执行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以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企业规章制度为依据，采用必审和抽审，事前控制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审计部负责工程项目审计、财务常规性审计、技术转让项目及对外投资和收购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审计、对有必要深入的事项实施专项审计。此外，对公司现金、银行账户等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设备、原材料等进行定期监盘。对重大经济合同由法律顾问按程序对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评审。同时，由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 2010 年度《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查认为：雷曼光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为公司股东，与股东利益的取向是一致的。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以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李建军	监事会主席	8	8	4	4
周 杰	监事	8		4	
郭秀碧	职工代表监事	8		4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

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0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五、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五洲松德证审字[2011]3-0005 号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雷曼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雷曼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雷曼光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
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洋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声森

2011 年 3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712,859.61	28,225,4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200,000.00	787,552.29
应收账款	七、3	36,257,868.40	16,299,070.99
预付款项	七、4	6,409,971.65	1,428,901.3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5	5,870,488.21	1,395,501.86
存货	七、6	57,787,927.60	20,759,27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5,239,115.47	68,895,73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7	67,201,238.21	25,504,488.2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8	14,034,694.34	67,115.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3,428,785.82	1,806,2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810,261.87	410,95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74,980.24	27,788,803.32
资产总计		220,714,095.71	96,684,538.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54,755,154.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4	33,054,271.72	7,438,361.16
应付帐款	七、15	27,988,406.07	19,459,526.72
预收款项	七、16	2,334,934.12	1,950,231.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2,663,000.00	1,586,132.00
应交税费	七、18	(5,863,630.46)	628,265.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19	10,543.77	448,77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942,679.22	31,511,29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七、20	151,025.26	420,6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1	1,9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1,025.26	420,652.62
负债合计		116,993,704.48	31,931,947.6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2	50,200,000.00	50,2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3	6,639,323.49	6,639,323.49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七、24	4,682,508.33	791,326.7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25	42,198,559.41	7,121,940.98
股东权益合计		103,720,391.23	64,752,59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714,095.71	96,684,538.8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6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26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二、营业总成本		163,207,669.36	79,392,952.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26	130,731,512.06	61,646,79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279,578.41	11,759.17
销售费用	七、28	12,230,130.70	6,614,765.47
管理费用	七、29	17,714,322.01	10,384,323.07
财务费用	七、30	1,048,688.59	205,410.9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1,203,437.59	529,90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	461,04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94,951.22	22,709,836.4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	812,776.00	790,13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	－	49,97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07,727.22	23,449,997.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4,739,927.24	2,032,05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67,799.98	21,417,941.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3	0.7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3	0.78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967,799.98	21,417,941.0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07,454.28	95,028,30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0,836.02	1,484,37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2,866,599.50	932,0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04,889.80	97,444,74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48,544.23	43,763,85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1,402.01	12,889,888.40
支付的各种税费		5,646,674.61	2,151,54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24,775,606.72	10,611,0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42,227.57	69,416,3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662.23	28,028,36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185,7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1,04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46,77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88,198.31	9,618,70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88,198.31	21,618,7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8,198.31)	(8,971,93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09,684.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2,985,789.08	3,510,19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5,473.08	7,804,19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66,47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885.68	290,04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12,063,020.00	3,487,67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905.68	7,044,19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6,567.40	760,0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835.96)	(104,86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4,804.64)	19,711,57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6	24,737,761.10	5,026,18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2,956.46	24,737,761.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50,200,000.00	6,639,323.49	-	791,326.78	7,121,940.98	-	64,752,5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期期初数	50,200,000.00	6,639,323.49	-	791,326.78	7,121,940.98	-	64,752,5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3,891,181.55	35,076,618.43	-	38,967,799.98
（一）净利润					38,967,799.98	-	38,967,799.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8,967,799.98	-	38,967,799.9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3,891,181.55	(3,891,181.55)	-	-
1、提取盈余公积				3,891,181.55	(3,891,181.55)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四、本期期末数	50,200,000.00	6,639,323.49	-	4,682,508.33	42,198,559.41	-	103,720,391.2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数	10,000,000.00	813,516.20	-	2,822,713.39	25,404,420.57	-	39,040,6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期期初数	10,000,000.00	813,516.20	-	2,822,713.39	25,404,420.57	-	39,040,65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200,000.00	5,825,807.29	-	(2,031,386.61)	(18,282,479.59)	-	25,711,941.09
（一）净利润					21,417,941.09	-	21,417,941.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417,941.09	-	21,417,941.0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	494,000.00	-	-	-	-	4,29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	494,000.00				-	4,29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2,141,794.11	(2,141,794.11)	-	-
1、提取盈余公积				2,141,794.11	(2,141,794.11)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00,000.00	5,331,807.29	-	(4,173,180.72)	(37,558,626.5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73,180.72		(4,173,180.7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6,400,000.00	1,158,626.57			(37,558,626.57)	-	-



四、本期期末数	50,200,000.00	6,639,323.49	-	791,326.78	7,121,940.98	-	64,752,591.25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06,893.19	28,225,4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787,552.29
应收账款	八、1	36,257,868.40	16,299,070.99
预付款项		6,409,971.65	1,428,901.3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八、2	10,145,488.21	1,395,501.86
存货		57,787,927.60	20,759,27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9,208,149.05	68,895,73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1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201,238.21	25,504,488.2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1,014.84	67,115.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428,785.82	1,806,2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923.35	410,95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49,962.22	27,788,803.32
资产总计		220,658,111.27	96,684,538.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55,154.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3,054,271.72	7,438,361.16
应付帐款		27,988,406.07	19,459,526.72
预收款项		2,334,934.12	1,950,231.11
应付职工薪酬		2,663,000.00	1,586,132.00
应交税费		(5,863,630.46)	628,265.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543.77	448,77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942,679.22	31,511,29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51,025.26	420,6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1,025.26	420,652.62
负债合计		116,993,704.48	31,931,947.62
股东权益：			
股本		50,200,000.00	50,200,000.00
资本公积		6,639,323.49	6,639,323.49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682,508.33	791,326.7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2,142,574.97	7,121,940.98
股东权益合计		103,664,406.79	64,752,59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658,111.27	96,684,538.8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八、4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其中:营业收入	八、4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二、营业总成本		163,252,315.28	79,392,952.14
其中:营业成本	八、4	130,731,512.06	61,646,79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578.41	11,759.17
销售费用		12,230,130.70	6,614,765.47
管理费用		17,532,789.01	10,384,323.07
财务费用		1,049,867.51	205,410.95
资产减值损失		1,428,437.59	529,90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1,04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50,305.30	22,709,836.46
加:营业外收入		812,776.00	790,135.00
减:营业外支出		—	49,97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63,081.30	23,449,997.05
减:所得税费用		4,751,265.76	2,032,05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1,815.54	21,417,941.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911,815.54	21,417,941.0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07,454.28	95,028,30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0,836.02	1,484,37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	2,860,068.08	932,0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98,358.38	97,444,74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48,544.23	43,763,85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1,402.01	12,889,888.40
支付的各种税费		5,641,674.61	2,151,54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	29,140,589.72	10,611,0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02,210.57	69,416,3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6,147.81	28,028,36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185,7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1,04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46,77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27,650.31	9,618,70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7,650.31	21,618,7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7,650.31)	(8,971,93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09,684.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	2,985,789.08	3,510,19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5,473.08	7,804,19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66,47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885.68	290,04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	12,063,020.00	3,487,67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905.68	7,044,19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6,567.40	760,0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835.96)	(104,86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0,771.06)	19,711,57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	24,737,761.10	5,026,18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6,990.04	24,737,761.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50,200,000.00	6,639,323.49	-	791,326.78	7,121,940.98	64,752,5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50,200,000.00	6,639,323.49	-	791,326.78	7,121,940.98	64,752,5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3,891,181.55	35,020,633.99	38,911,815.54
(一)净利润					38,911,815.54	38,911,815.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8,911,815.54	38,911,815.54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3,891,181.55	(3,891,181.55)	-
1、提取盈余公积				3,891,181.55	(3,891,181.55)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四、本期期末数	50,200,000.00	6,639,323.49	-	4,682,508.33	42,142,574.97	103,664,406.7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0,000,000.00	813,516.20	-	2,822,713.39	25,404,420.57	39,040,6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10,000,000.00	813,516.20	-	2,822,713.39	25,404,420.57	39,040,65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200,000.00	5,825,807.29	-	(2,031,386.61)	(18,282,479.59)	25,711,941.09
（一）净利润					21,417,941.09	21,417,941.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417,941.09	21,417,941.0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	494,000.00	-	-	-	4,29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	494,000.00				4,29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2,141,794.11	(2,141,794.11)	-
1、提取盈余公积				2,141,794.11	(2,141,794.11)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00,000.00	5,331,807.29	-	(4,173,180.72)	(37,558,626.5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73,180.72		(4,173,180.72)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6,400,000.00	1,158,626.57			(37,558,626.57)	-
四、本期期末数	<u>50,200,000.00</u>	<u>6,639,323.49</u>	<u>-</u>	<u>791,326.78</u>	<u>7,121,940.98</u>	<u>64,752,591.25</u>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概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注册地设立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 第七栋四层、五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漫铁。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南复[2004]0166 号”文件批准, 由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301501130760。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 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

2004 年 8 月 4 日, 公司收到股东第一期投资, 由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金额为 300 万元, 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外字(2004)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由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投入, 实物资产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产评估所编号为“PG2005027-C”号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的价值为 5,713,516.20 元, 其中 4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813,516.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外验字(2005)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 由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金额 210 万元, 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外验字(2005)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 一致同意由股东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750%股权转让给李漫铁; 将持有的 23.6500%股权转让给王丽珊; 将持有的 5.3750%股权转让给李琛, 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000%股权转让给李漫铁; 将持有的 3.2250%的股权转让给李跃宗。股权转让后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公司由中外合

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漫铁	4,087,500.00	40.875
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87,500.00	26.875
王丽珊	2,365,000.00	23.650
李 琛	537,500.00	5.375
李跃宗	322,500.00	3.225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号：五洲松德审字[2009]1306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2,545,323.49元为基准，按1:0.8830472比例折为46,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262号验资报告。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440301501130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4,64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2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34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李漫铁	18,966,000.00	40.875	18,966,000.00	37.781
深圳市杰得投资有限公司	12,470,000.00	26.875	12,470,000.00	24.841
王丽珊	10,973,600.00	23.650	10,973,600.00	21.860
李 琛	2,494,000.00	5.375	2,494,000.00	4.968
李跃宗	1,496,400.00	3.225	1,496,400.00	2.981
深圳市希旭投资有限公司	—	—	3,300,000.00	6.574
罗 竝	—	—	200,000.00	0.398
曾小玲	—	—	200,000.00	0.398
王绍芳	—	—	100,000.00	0.199

合 计	46,400,000.00	100.00	50,200,000.00	100.00
-----	---------------	--------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李漫铁	18,966,000.00	37.781
深圳市杰得投资有限公司	12,470,000.00	24.841
王丽珊	10,973,600.00	21.860
李 琛	2,494,000.00	4.968
李跃宗	1,496,400.00	2.981
深圳市希旭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6.574
罗 竝	200,000.00	0.398
曾小玲	200,000.00	0.398
王绍芳	100,000.00	0.199
合 计	50,200,000.00	100.00

(三)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所处行业：LED 光电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屏、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发光二极管、显示屏。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

(五) 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六)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七) 本附注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回收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先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等。

存货的计价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主要库存材料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

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5%）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预计残值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现行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19%、9.50%
运输设备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9%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至利息资本化。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17.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8.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0.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其中，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和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

22.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 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2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公司内转出。

五、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1%、25%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应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商品编码：8531200000，商品名称：有液晶装置或发光管的显示板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商品编码：8531200000，商品名称：有液晶装置或发光管的显示板)的出口退税率由14%上调至17%。

其他出口商品(1. 商品编码: 8541401000, 商品名称: 发光二极管, 2. 出口商品编码 8528591000, 商品名称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退税率 17%, 未发生变更。

其他出口商品(1. 商品编码: 94054090, 商品名称: 发光二极管灯管) 退税率 14%, 未发生变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2009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外商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内三个自然人股东, 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从 2009 年 10 月起开始至 2010 年 11 月按照 1% 征收城市建设维护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 的有关规定,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本公司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的 7% 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定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

(1) 2009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外商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内三个自然人股东, 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从 2009 年 10 月起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 征收比率为 3%。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 3%。

4.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分局深国税南减免[2006]0218 号文批复, 公司享受新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从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原适用税率为 15%, 2006 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 2006 年、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下称《企业所得税法》) 的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2007 年 12 月 26 日, 国务院下发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下称“国发[2007]39 号文”) 规定, 深圳市经济特区内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 自 2008 年起执行如下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 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 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2008 年公司减半按 9%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9 年公司减半按 10%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0 年公司减半按 11%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 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 按照国务院规定, 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2009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外商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内三个自然人股东, 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本公司性质变更时经营期尚未达到十年以上, 将不能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1999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深府〔1999〕17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特区内生产型企业均可依法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由于本公司属于深圳特区内生产型企业，故公司根据深府〔1988〕232 号以及深府〔1999〕171 号的规定：2006 年、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公司减半按 9%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公司减半按 10%计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公司减半按 11%计缴企业所得税进行税务处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2 号）的文件精神，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免税批复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6〕0218 号）继续有效。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200246，有效期 3 年(证书签发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六、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研发、销售高级级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专营、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专控、专卖商品)

4.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 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	否	2010 年投资新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0 年 6 月投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自 2010 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81,353.50	181,353.50	62,779.88	62,779.88
	USD	15,491.61	102,596.29	5,718.68	39,612.67
	EUR	3,221.23	28,367.76	1,394.95	13,261.64
	HKD	4,490.90	3,821.44	4,673.90	4,121.42
	GBP	240.00	2,452.37	--	--
小 计			318,591.36		119,775.61
银行存款	RMB	15,369,201.97	15,369,201.97	23,673,918.15	23,673,918.15
	USD	62,317.35	412,709.11	137,638.54	941,009.96
	EUR	278.66	2,454.02	361.87	3,057.38
	HKD	--	--	--	--
小 计			15,784,365.10		24,617,985.49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2,609,903.15	12,609,903.15	3,487,672.23	3,487,672.23
小 计			12,609,903.15		3,487,672.23
合 计			28,712,859.61		28,225,433.33

(2) 外币汇率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HKD= 0.8509RMB	1HKD= 0.8805RMB
1USD= 6.6227RMB	1USD= 6.8282RMB
1EUR= 8.8065RMB	1EUR= 9.7971RMB
1GBP= 10.2182RMB	1GBP= 10.9780RMB

(3)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12,889.15 元, 一年期定期存款 8,997,014.00 元质押用于进口汇利达贷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详情参阅本附注七.12 及七.13;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已将其他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787,552.29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863,298.16 元。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8,842,502.93	75.45%	1,442,125.16	27,400,377.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12,212.30	0.56%	34,573.14	177,639.1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9,170,102.59	23.99%	490,251.12	8,679,851.47

合 计	38,224,817.82	100.00%	1,966,949.42	36,257,868.40
2009-12-31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403,035.74	36.63%	320,151.79	6,082,88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248,100.96	7.14%	369,013.12	879,087.8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9,828,525.47	56.23%	491,426.27	9,337,099.20
合 计	17,479,662.17	100.00%	1,180,591.18	16,299,070.99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50 万元。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7,713,289.43	98.66%	1,885,664.47	35,827,624.96
1-2 年	488,069.09	1.28%	73,210.36	414,858.73
2-3 年	18,275.30	0.05%	5,482.59	12,792.71
3-4 年	5,184.00	0.01%	2,592.00	2,592.00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38,224,817.82	100.00%	1,966,949.42	36,257,868.40
2009-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6,231,561.21	92.86%	811,578.06	15,419,983.15
1-2 年	924,965.06	5.29%	138,744.76	786,220.30
2-3 年	47,799.20	0.27%	14,339.76	33,459.44
3-4 年	275,336.70	1.58%	215,928.60	59,408.10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17,479,662.17	100.00%	1,180,591.18	16,299,070.99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账龄在 3-4 年的具有明显迹象显示可收回性极低的应收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6,520.50 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0 年经批

准核销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销相应的坏账准备。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深圳创显光电有限公司	2,978,030.00	1 年以内	7.79%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411,602.70	1 年以内	6.31%
深圳市金立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1,078.84	1 年以内	6.39%
安徽省都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2,208,500.00	1 年以内	5.78%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50,000.00	1 年以内	5.62%
合 计	12,189,211.54		31.89%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74 万元，增长率为 118.68%，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大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409,971.65	100.00%	1,428,901.38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3,665,440.31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7.18%，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供应商	1,797,330.61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PRO-PII TECHNOLOGY CORP	供应商	693,788.1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5,000.0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	供应商	378,321.6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深圳市保利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1,000.00	1 年以内	正常付款期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合 计		3,665,440.31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98 万元, 增长率为 348.59%,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 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514,708.42	86.65%	327,872.87	5,186,83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52,721.00	7.11%	143,668.59	309,052.4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96,945.00	6.24%	22,344.75	374,600.25
合 计	6,364,374.42	100.00%	493,886.21	5,870,488.21

项 目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36,999.60	69.98%	200,887.73	1,136,11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80,920.89	25.17%	305,567.96	175,352.9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2,696.38	4.85%	8,659.32	84,037.06
合 计	1,910,616.87	100.00%	515,115.01	1,395,501.86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 万元。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569,103.82	71.79%	67,925.12	4,501,178.70
1-2 年	803,658.60	12.63%	421.50	803,237.10

2-3 年	408,542.04	6.42%	122,562.61	285,979.43
3-4 年	560,185.96	8.80%	280,092.98	280,092.98
4 年以上	22,884.00	0.36%	22,884.00	—
合 计	6,364,374.42	100.00%	493,886.21	5,870,488.21

账 龄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893,544.98	46.77%	44,677.25	848,867.73
1-2 年	430,301.93	22.52%	289,829.97	140,471.96
2-3 年	563,885.96	29.51%	169,165.79	394,720.17
3-4 年	22,884.00	1.20%	11,442.00	11,442.00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1,910,616.87	100.00%	515,115.01	1,395,501.86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的具有明显迹象显示可收回性极低的其他应收款 265,040.80 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4,260,469.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94%。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0	1 年以内	42.42%	上市费用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536,151.00	3 年以上	8.42%	押金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90,000.00	1-2 年	7.70%	上市费用
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	291,318.00	1 年以内	4.58%	押金
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243,000.00	1-2 年	3.82%	上市费用
合 计	4,260,469.00		66.94%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5 万元,增长率为

233.11%，主要是支付的上市往来及房屋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 3,782,61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上市费用已冲减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故不计提坏账。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0,814,163.59	--	10,814,163.59	5,900,925.53	--	5,900,925.53
在产品	8,530,093.61	--	8,530,093.61	2,065,647.65	--	2,065,647.65
产成品	38,866,163.60	589,294.77	38,276,868.83	14,351,524.22	1,619,607.54	12,731,916.68
包装物	166,801.57	--	166,801.57	60,785.84	--	60,785.84
合 计	58,377,222.37	589,294.77	57,787,927.60	22,378,883.24	1,619,607.54	20,759,275.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产成品	1,619,607.54	201,787.65	--	1,232,100.42	589,294.77

(3) 存货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600 万元，增长率为 160.86%，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相应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增加；另外本公司产品品种大幅增加，相应的产成品库存增加。

(4)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系本期处理了 123 万呆滞品，相应结转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机器设备	28,362,283.95	42,290,991.99	—	70,653,275.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55,843.58	2,815,709.07	—	7,271,552.65
运输设备	887,541.46	1,518,200.00	—	2,405,741.46
合 计	33,705,668.99	46,624,901.06	—	80,330,570.05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6,277,443.06	3,762,689.04	—	10,040,13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71,365.64	850,831.60	—	2,322,197.24
运输设备	452,372.05	314,630.45	—	767,002.50
合 计	8,201,180.75	4,928,151.09	—	13,129,331.84
净 值	25,504,488.24			42,250,075.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25,504,488.24			67,201,238.21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59,721.00 元，净值为 37,523.55 元。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62.00 万元，增长率为 138.33%，主要系 2010 年积极应对市场旺盛需求，生产设备购置增加所致。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参阅本附注七.12。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 目	原 值	取得方式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12-31
CAD 绘图软件	105,042.73	购买	67,115.38	6,239.32	52,339.86	21,014.84
土 地	14,060,548.00	购买	—	14,060,548.00	46,868.50	14,013,679.50
合 计	14,165,590.73		67,115.38	14,066,787.32	99,208.36	14,034,694.34

(2) 本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按 2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土地按 50 年的摊销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12-31	剩余摊销月份
百旺工业园二区八栋装修费	4,511,393.37	2,144,730.15	1,806,243.40	1,348,923.00	788,503.18	2,366,663.22	24
百旺工业园二区七栋四层、五层装修费	1,371,532.57	309,409.97	--	1,371,532.57	309,409.97	1,062,122.60	24
合 计	5,882,925.94	2,454,140.12	1,806,243.40	2,720,455.57	1,097,913.15	3,428,785.82	

(2)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系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租赁厂房（面积 3,112 平方米）的装修费。

(3)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厂房剩余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7,519.56	364,684.51
子公司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088.52	--
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000.00	285,000.00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653.79	46,271.79
合 计	810,261.87	410,956.3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合 计	--	--

(2)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117 / 152	

坏账准备	2,460,835.63	1,695,706.19
存货跌价准备	589,294.77	1,619,607.54
子公司亏损	180,354.08	--
递延收益	1,900,000.00	--
预计负债	151,025.26	420,652.62
合 计	5,281,509.74	3,735,966.35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应收利息	--	--
合 计	--	--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9-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2010-12-31
一. 坏账准备	1,695,706.19	1,001,649.94	--	236,520.50	2,460,835.63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619,607.54	201,787.65	--	1,232,100.42	589,294.77
合 计	3,315,313.73	1,203,437.59	--	1,468,620.92	3,050,130.40

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于向银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期限	贷款金额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765,031.96	10,236,582.43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	8,000,000.00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952,014.00	6,952,014.00	用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	6,755,154.00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45,000.00	2,045,000.00	用于开立银行汇票保证金	--
合 计		23,762,045.96	19,233,596.43		

13. 短期借款

(1) 按币种列示：

币 种	2010-12-31	2009-12-31
-----	------------	------------

人民币	54,755,154.00	---
-----	---------------	-----

(2)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8,000,000.00	---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
美元押汇借款	6,755,154.00	---
合 计	54,755,154.00	---

(3)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中心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800 万元，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的帐面价值参阅本附注七.12。

(4) 201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付款汇利达合同》，本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借入美元 102 万元，融资期限为十二个月，具体质押物参阅本附注七.12。

(5)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信用及抵押借款金额 4,800 万元, 已解除对机器设备的抵押。

14.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54,271.72	7,438,361.16	33,054,271.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33,054,271.72	7,438,361.16	33,054,271.72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交易背景
惠州市豪恩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926,730.00	185,346.00	货款
大连美明外延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556,455.77	111,291.15	货款

收款单位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交易背景
博罗承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1, 171, 380. 00	234, 276. 00	货款
宁波德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420, 000. 00	84, 000. 00	货款
小 计		3, 074, 565. 77	614, 913. 15	
博罗承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 222, 859. 06	422, 285. 91	货款
东莞东煦五金电镀厂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86, 394. 49	38, 639. 45	货款
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 432, 995. 97	143, 299. 60	货款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 256, 940. 69	625, 694. 07	货款
惠州市豪恩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80, 437. 60	88, 043. 76	货款
金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900, 000. 00	90, 000. 00	货款
宁波德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 463, 151. 05	246, 315. 11	货款
武汉华灿光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3, 436, 927. 09	1, 343, 692. 71	货款
小 计		29, 979, 705. 95	2, 997, 970. 60	
合 计		33, 054, 271. 72	3, 612, 883. 75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票据。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的票据。

(5)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562 万元, 增长率为 344.38%, 主要系 2010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导致原材料的采购额大幅增加, 同时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27, 926, 050. 94	19, 409, 886. 81
1 至 2 年	16, 238. 52	2, 575. 50
2 至 3 年	2, 108. 00	4, 197. 00
3 年以上	44, 008. 61	42, 867. 41

合 计	27,988,406.07	19,459,526.72
-----	---------------	---------------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53 万元，增长率为 43.83%，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故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及延长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期限所致。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15,937,662.25 元，占应付款项总额的 56.94%。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2,334,934.12	1,950,231.11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6,132.00	22,663,149.20	21,586,281.20	2,663,000.00
二、 职工福利费	--	479,737.27	479,737.27	--
三、 社会保险费	--	1,205,383.54	1,205,383.5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62,269.88	162,269.88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80,373.40	880,373.40	--
3. 失业保险	--	92,058.12	92,058.12	--
4. 工伤保险	--	21,833.68	21,833.68	--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12-31
5. 生育保险	--	48,848.46	48,848.46	--
四、 住房公积金	--	--	--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u>1,586,132.00</u>	<u>24,348,270.01</u>	<u>23,271,402.01</u>	<u>2,663,000.00</u>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7 万元，增长率为 67.89%，主要系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所致。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企业所得税	1,362,418.94	1,581,566.33
增值税	(7,293,501.73)	(988,03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16.00
个人所得税	67,452.33	32,913.44
教育费附加	--	--
合 计	<u>(5,863,630.46)</u>	<u>628,265.04</u>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导致。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10,543.77	448,778.97
3 年以上	--	--
合 计	<u>10,543.77</u>	<u>448,778.97</u>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2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420,652.62	2,061,026.21	2,330,653.57	151,025.26	*

*本公司对出售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根据历年来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所占各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比例，按营业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900,000.00	--	1,900,000.00	*

*根据深发改《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本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收到 190 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划拨的关于《2010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超长寿命白光 LED 封装器件产业化与技改》项目的政府补助款，应计入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的寿命内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股本

股东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深圳市杰得投资有限公司	12,470,000.00	--	--	12,470,000.00
李漫铁	18,966,000.00	--	--	18,966,000.00
王丽珊	10,973,600.00	--	--	10,973,600.00
李 琛	2,494,000.00	--	--	2,494,000.00
李跃宗	1,496,400.00	--	--	1,496,400.00
深圳市希旭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	--	3,300,000.00

股东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罗 竝	200,000.00	--	--	200,000.00
曾小玲	200,000.00	--	--	200,000.00
王绍芳	100,000.00	--	--	100,000.00
合 计	50,200,000.00	--	--	50,200,000.00

2009 年 9 月 18 日股东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9750%股权转让给李漫铁；将持有的 23.6500%股权转让给王丽珊；将持有的 5.3750%股权转让给李琛，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9000%股权转让给李漫铁；将持有的 3.2250%的股权转让给李跃宗。

2009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圣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杰得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2日以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松德审字[2009]1306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2,545,323.49元为基准，按1:0.8830472比例折为46,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6,145,323.49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262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9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及2009年12月17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新股东，注册资本由4,640.00万元增加到5,020.00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38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13元，其中人民币380.00万元作为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49.40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新发行的380.00万股折合人民币429.4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希旭投资有限公司、罗竝、曾小玲、王绍芳分别以人民币372.90万元、22.60万元、22.60万元、11.30万元认购。上述增资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345号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股本溢价	6,639,323.49	--	--	6,639,323.49

*本公司 2009 年资本公积系如附注七.22 所述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产生资本溢价 6,145,323.49 元，以及 2009 年新增股东投资时产生资本溢价 494,000.00 元。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91,326.78	3,891,181.55	--	4,682,508.33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规定以当期净利润（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计提的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7,121,940.98	25,404,420.57
加：净利润	38,967,799.98	21,417,94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1,181.55	2,141,794.11
转作股本的利润	--	37,558,626.57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42,198,559.41	7,121,940.98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38,750,337.56	27,966,123.72
所占比例	18.80%	27.51%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0,731,512.06	61,646,792.24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30,731,512.06	61,646,792.24

（3）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直插式 LED 器件	66,002,159.16	39,136,344.35
贴片式 LED 器件	78,380,361.78	15,412,927.00
中大功率 LED 器件	1,504,697.02	1,202,169.17
照明产品	1,864,750.00	--
显示屏	58,350,652.62	45,890,305.03
合 计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主营业务成本		
直插式 LED 器件	39,173,855.54	25,473,108.17
贴片式 LED 器件	56,115,120.20	9,543,248.99
中大功率 LED 器件	986,849.47	768,302.57
照明产品	1,231,272.94	--
显示屏	33,224,413.91	25,862,132.51
合 计	130,731,512.06	61,646,792.24
主营业务毛利		
直插式 LED 器件	26,828,303.62	13,663,236.18
贴片式 LED 器件	22,265,241.58	5,869,678.01
中大功率 LED 器件	517,847.55	433,866.60
照明产品	633,477.06	--
显示屏	25,126,238.71	20,028,172.52
合 计	75,371,108.52	39,994,953.31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18,458,673.29	9,270,021.23
华南地区	84,327,273.31	25,307,911.04
其他地区	21,504,734.65	8,405,469.98
北美洲	36,811,028.47	28,485,035.54
欧 洲	25,623,533.83	16,656,847.64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亚 洲	11,575,563.65	9,158,149.14
其他洲	7,801,813.38	4,358,310.98
合 计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2,104,669.76	6,296,804.97
华南地区	58,303,574.28	16,792,095.13
其他地区	15,037,443.20	5,607,604.63
北美洲	20,399,927.16	15,909,407.17
欧 洲	14,258,007.95	9,321,279.01
亚 洲	5,971,963.39	5,253,330.08
其他洲	4,655,926.32	2,466,271.25
合 计	130,731,512.06	61,646,792.24
主营业务毛利		
华东地区	6,354,003.53	2,973,216.26
华南地区	26,023,699.03	8,515,815.91
其他地区	6,467,291.45	2,797,865.35
北美洲	16,411,101.31	12,575,628.37
欧 洲	11,365,525.88	7,335,568.63
亚 洲	5,603,600.26	3,904,819.06
其他洲	3,145,887.06	1,892,039.73
合 计	75,371,108.52	39,994,953.31

(5)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10,446 万元, 增长率为 102.77%, 主要受益于 LED 行业快速发展, 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产销规模逐年增加。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城建税	68,532.60	3,638.10
教育费附加	211,045.81	8,121.07
合 计	279,578.41	11,759.17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12,230,130.70	6,614,765.47

201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加了 561 万元, 增长率 84.89%, 主要系公司销售新增销售人员, 收入大幅增加, 相应的办公费、产品保修费、运输费等大幅增加。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管理费用	17,714,322.01	10,384,323.07

201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同期增加了 733 万元, 增长率 70.59%,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引起员工薪金及办公费等增加及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增加导致。

30.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265,885.68	83,283.21
减: 利息收入	171,728.30	184,281.17
汇兑损益	(276,881.74)	223,110.7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1,412.95	83,298.16
合 计	1,048,688.59	205,410.95

31. 资产减值损失

名 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001,649.94	455,288.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1,787.65	74,612.48
合 计	1,203,437.59	529,901.24

3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1,043.05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名 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805,476.00	790,135.00
其他	7,300.00	—
合 计	812,776.00	790,135.00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年 度	金 额	批 文
专利资助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度	2,200.00	关于公布 2010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的通知
中东迪拜考察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委员会	2010 年度	10,286.00	深贸工财字【2009】95 号--《关于报送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ISA INTERNATIONAL SIGN EXPO 2009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委员会	2010 年度	25,000.00	深贸工财字【2009】95 号--《关于报送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09 法国国际视觉广告技术与标识制作展览会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委员会	2010 年度	15,000.00	深贸工财字【2009】95 号--《关于报送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国际广告及技术设备展览会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委员会	2010 年度	25,000.00	深贸工财字【2009】95 号--《关于报送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白光 LED 制作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0 年度	280,000.00	《关于办理 2009 年南山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资金拨付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0 年度	300,000.00	深科工贸信中小字【2010】46 号-关于下达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年 度	金 额	批 文
市资助				2010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010 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金资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0 年度	147,990.00	关于开展 2010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 计			805,476.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09 年度	28,935.00	2009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审核结果公示
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09 年度	300,000.00	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合同号：南科专 2009149
知识产权分项资助资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09 年度	1,200.00	2009 年南山区第二批知识产权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
南山区企业研发专项资金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09 年度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合同，合同号：南科企 2008107
2009 展位费补助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09 年度	160,000.00	
小 计			790,135.00	

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6,716.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6,716.71
其他	--	3,257.70
合 计	--	49,974.41

35. 所得税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77,773.16	2,088,18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45.92)	(56,124.30)
合 计	4,739,927.24	2,032,055.96

36. 合并现金流量附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67,799.98	21,417,941.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437.59	529,901.24
固定资产折旧	4,928,151.09	2,879,407.05
无形资产摊销	99,208.36	31,68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7,913.15	632,51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46,71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18,653.14	83,28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461,043.05)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399,305.57)	(44,07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12,04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028,651.90)	(6,887,45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559,713.16)	(5,192,13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835,169.55	15,003,681.20
其他	1,9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662.23	28,028,36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102,956.46	24,737,761.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737,761.10	5,026,182.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634,804.64)	19,711,579.06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113,013.17	141,923.58
政府补贴收入	2,705,476.00	790,135.00
其 他	48,110.33	--
合 计	2,866,599.50	932,058.58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通讯费	3,933,324.54	1,616,755.87
差旅费	1,451,610.30	572,645.80
房租费	3,272,562.60	1,812,654.00
广告展会费	1,795,020.17	1,760,810.91
水电费	3,012,151.19	1,544,395.59
研发费用	1,720,888.52	1,641,273.65
应酬费	908,256.44	379,360.36
运输费	1,209,130.14	286,354.72
往来款	4,857,805.07	604,684.09
其 他	2,614,857.75	392,140.42
合 计	24,775,606.72	10,611,075.4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银行保证金	2,985,789.08	3,510,196.2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银行保证金	12,063,020.00	3,487,672.23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16,102,956.46	24,737,761.10
其中：库存现金	318,591.36	119,77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84,365.10	24,617,98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102, 956. 46	24, 737, 761. 10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102, 956. 46	24, 737, 761. 10
另：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 609, 903. 15	3, 487, 672, 23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原因参见本附注七. 1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8, 842, 502. 93	75. 45%	1, 442, 125. 16	27, 400, 377. 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12, 212. 30	0. 56%	34, 573. 14	177, 639. 1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9, 170, 102. 59	23. 99%	490, 251. 12	8, 679, 851. 47
合 计	38, 224, 817. 82	100. 00%	1, 966, 949. 42	36, 257, 868. 40

项 目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 403, 035. 74	36. 63%	320, 151. 79	6, 082, 883. 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 248, 100. 96	7. 14%	369, 013. 12	879, 087. 8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9, 828, 525. 47	56. 23%	491, 426. 27	9, 337, 099. 20
合 计	17, 479, 662. 17	100. 00%	1, 180, 591. 18	16, 299, 070. 99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50 万元。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7,713,289.43	98.66%	1,885,664.47	35,827,624.96
1-2 年	488,069.09	1.28%	73,210.36	414,858.73
2-3 年	18,275.30	0.05%	5,482.59	12,792.71
3-4 年	5,184.00	0.01%	2,592.00	2,592.00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u>38,224,817.82</u>	<u>100.00%</u>	<u>1,966,949.42</u>	<u>36,257,868.40</u>

账 龄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6,231,561.21	92.86%	811,578.06	15,419,983.15
1-2 年	924,965.06	5.29%	138,744.76	786,220.30
2-3 年	47,799.20	0.27%	14,339.76	33,459.44
3-4 年	275,336.70	1.58%	215,928.60	59,408.10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u>17,479,662.17</u>	<u>100.00%</u>	<u>1,180,591.18</u>	<u>16,299,070.99</u>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账龄在 3-4 年的具有明显迹象显示可收回性极低的应收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6,520.50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0 年经批准核销了核项应收账款, 转销相应的坏账准备。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深圳创显光电有限公司	2,978,030.00	1 年以内	7.79%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411,602.70	1 年以内	6.31%

深圳市金立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1,078.84	1 年以内	6.39%
安徽省都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2,208,500.00	1 年以内	5.78%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50,000.00	1 年以内	5.62%
合 计	12,189,211.54		31.89%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74 万元，增长率为 118%。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大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014,708.42	92.18%	552,872.87	9,461,83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52,721.00	4.17%	143,668.59	309,052.4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96,945.00	3.65%	22,344.75	374,600.25
合 计	10,864,374.42	100.00%	718,886.21	10,145,488.21

项 目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36,999.60	69.98%	200,887.73	1,136,11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80,920.89	25.17%	305,567.96	175,352.9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2,696.38	4.85%	8,659.32	84,037.06
合 计	1,910,616.87	100.00%	515,115.01	1,395,501.86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 万元。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9,069,103.82	83.48%	304,367.12	8,776,178.7
1-2 年	803,658.60	7.40%	421.50	803,237.10
2-3 年	408,542.04	3.76%	122,562.61	285,979.43
3-4 年	560,185.96	5.16%	280,092.98	280,092.98
4 年以上	22,884.00	0.21%	22,884.00	--
合 计	10,864,374.42	100.00%	718,886.21	10,145,488.21

账 龄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893,544.98	46.77%	44,677.25	848,867.73
1-2 年	430,301.93	22.52%	289,829.97	140,471.96
2-3 年	563,885.96	29.51%	169,165.79	394,720.17
3-4 年	22,884.00	1.20%	11,442.00	11,442.00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1,910,616.87	100.00%	515,115.01	1,395,501.86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的具有明显迹象显示可收回性极低的其他应收款 265,040.80 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8,517,469.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40%。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1 年以内	41.4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0	1 年以内	24.85%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536,151.00	3 年以上	4.93%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90,000.00	1-2 年	4.51%
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	291,318.00	1 年以内	2.68%
合 计	8,517,469.00		78.40%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关联方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4,500,000.00 元。

(8)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95 万元, 增长率为 468%, 主要是子公司往来增加、支付的上市费用及房屋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 3,782,610.00 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上市费用已冲减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 故不计提坏账。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按成本法核算之长期股权投资	--	--	--	--
子公司投资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之长期股权投资	--	--	--	--
联营公司投资	--	--	--	--
合 计	--	--	--	10,0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1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38,750,337.56	27,966,123.72
所占比例	18.80%	27.51%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0,731,512.06	61,646,792.24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30,731,512.06	61,646,792.24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直插式 LED 器件	66,002,159.16	39,136,344.35
贴片式 LED 器件	78,380,361.78	15,412,927.00
中大功率 LED 器件	1,504,697.02	1,202,169.17
照明产品	1,864,750.00	--
显示屏	58,350,652.62	45,890,305.03
合 计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主营业务成本		
直插式 LED 器件	39,173,855.54	25,473,108.17
贴片式 LED 器件	56,115,120.20	9,543,248.99
中大功率 LED 器件	986,849.47	768,302.57
照明产品	1,231,272.94	--
显示屏	33,224,413.91	25,862,132.51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 计	130,731,512.06	61,646,792.24
主营业务毛利		
直插式 LED 器件	26,828,303.62	13,663,236.18
贴片式 LED 器件	22,265,241.58	5,869,678.01
中大功率 LED 器件	517,847.55	433,866.60
照明产品	633,477.06	--
显示屏	25,126,238.71	20,028,172.52
合 计	75,371,108.52	39,994,953.31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18,458,673.29	9,270,021.23
华南地区	84,327,273.31	25,307,911.04
其他地区	21,504,734.65	8,405,469.98
北美洲	36,811,028.47	28,485,035.54
欧洲	25,623,533.83	16,656,847.64
亚洲	11,575,563.65	9,158,149.14
其他洲	7,801,813.38	4,358,310.98
合 计	206,102,620.58	101,641,745.55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2,104,669.76	6,296,804.97
华南地区	58,303,574.28	16,792,095.13
其他地区	15,037,443.20	5,607,604.63
北美洲	20,399,927.16	15,909,407.17
欧洲	14,258,007.95	9,321,279.01
亚洲	5,971,963.39	5,253,330.08
其他洲	4,655,926.32	2,466,271.25
合 计	130,731,512.06	61,646,792.24
主营业务毛利		
华东地区	6,354,003.53	2,973,216.26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华南地区	26,023,699.03	8,515,815.91
其他地区	6,467,291.45	2,797,865.35
北美洲	16,411,101.31	12,575,628.37
欧洲	11,365,525.88	7,335,568.63
亚洲	5,603,600.26	3,904,819.06
其他洲	3,145,887.06	1,892,039.73
合 计	75,371,108.52	39,994,953.31

(5)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10,446 万元，增长率为 102.77%；主要受益于 LED 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规模逐年增加。

5. 母公司现金流量附注

(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11,815.54	21,417,941.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8,437.59	529,901.24
固定资产折旧	4,928,151.09	2,879,407.05
无形资产摊销	52,339.86	31,68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7,913.15	632,51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46,71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18,653.14	83,28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461,043.05)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7,967.05)	(44,07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12,04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028,651.90)	(6,887,45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059,713.16)	(5,192,13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835,169.55)	15,003,681.20
其他	1,9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6,147.81	28,028,36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796,990.04	24,737,761.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737,761.10	5,026,182.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940,771.06)	19,711,579.06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87,146.85	141,923.58
政府补贴收入	2,705,476.00	790,135.00
其他	67,445.23	--
合 计	2,860,068.08	932,058.58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通讯费	3,933,324.54	1,616,755.87
差旅费	1,451,610.30	572,645.80
房租费	3,272,562.60	1,812,654.00
广告展会费	1,795,020.17	1,760,810.91
水电费	3,012,151.19	1,544,395.59
研发费用	1,720,888.52	1,641,273.65
应酬费	908,256.44	379,360.36
运输费	1,209,130.14	286,354.72
往来款	9,357,805.07	604,684.09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 他	2,479,840.75	392,140.42
合 计	29,140,589.72	10,611,075.4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银行保证金	2,985,789.08	3,510,196.2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银行保证金	12,063,020.00	3,487,672.23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15,796,990.04	28,225,433.33
其中：库存现金	293,435.86	119,77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03,554.18	24,617,98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6,990.04	24,737,761.10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6,990.04	24,737,761.10
另：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609,903.15	3,487,672.23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原因参见本附注七.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概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公司性质
李漫铁、李琛、李跃宗、王丽珊*	共同实际控制人	67.590%	自然人

*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跃宗与李漫铁系父子关系，李漫铁与李琛系兄妹关系。

(2) 存在控制关系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名 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减少)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李漫铁、李琛、 李跃宗、王丽珊	33,930,000.00	67.590%	--	--	33,930,000.00	67.590%

(3) 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李漫铁	研发、销售高品质发光二极管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5725683-9

子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 其他关联方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杰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项 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希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香港耀丽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 竝	本公司之股东、董秘、副总经理
曾小玲	本公司之股东、财务总监
王绍芳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军	监事
周 杰	监事
郭秀碧	监事
邓 焯	独立董事
金 鹏	独立董事
陈 岗	独立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 资金往来

关联方 名称	核算科目	2009-12-31	本期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期累计 偿还发生额	2010-12-31	占用性质
--	--	--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薪酬	155.22	99.7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李跃宗	--	--
李漫铁	--	--
合 计	--	--

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T)，本公司就生产经营租赁用房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T+1 年	2,800,723.20
T+2 年	2,722,925.33
合 计	5,523,648.53

除上述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38.00 元，共计募集 63,84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3,044,14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55,8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88,555,860.00 元。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2)

明细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 716. 71)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737, 372. 06	1, 044, 090. 13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 476. 00	790, 135. 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1, 043. 0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明细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0.00	(3,257.7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 计	2,550,148.06	2,245,293.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21,916.40	180,180.5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428,231.66	2,065,113.22
报表净利润	38,967,799.98	21,417,941.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6.23%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39,568.32	19,352,827.87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计算如下:

年 份	应纳税所得额 A	实际缴 税税率 B	国家适 用税率 C	国家税率 计算税额 D=A*C	实际应纳税额 E=A*B	越权审批, 或无正 式批准文件, 或偶 发性的税收返还、 减免 D-E
2009 年度	20,881,802.60	10%	15%	3,132,270.39	2,088,180.26	1,044,090.13
2010 年度	43,434,301.42	11%	15%	6,515,145.21	4,777,773.16	1,737,372.06
合 计				9,647,415.60	6,865,953.42	2,781,462.19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2010修订版), 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	46.26%	0.78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3%	43.38%	0.73	0.73

(2) 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8%	43.05%	0.46	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9%	38.90%	0.42	0.42

(2)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 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 (P0、NP)	38,967,799.98	21,417,941.09
非经常性损益	2	2,428,231.66	2,065,1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P0)=1-2	36,539,568.32	19,352,827.87
期初净资产	4 (E0)	64,752,591.25	39,040,650.1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净资产	5 (Ei)	—	4,294,000.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Mi)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7 (Ej)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Mj)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Ek)	—	—

项 目	序 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Mk)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M0)	12	12
	$12 = E0 + NP \div 2 +$		
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84,236,491.24	49,749,62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3 = 1 \div 12$	46.26%	4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4 = 3 \div 12$	43.38%	38.90%

(3)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 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 (P0)	38,967,799.98	21,417,941.09
非经常性损益	2	2,428,231.66	2,065,1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P0) = 1-2	36,539,568.32	19,352,827.87
期初股份总数*	4 (S0)	50,200,000.00	46,4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S1)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Si)	---	3,800,000.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Mi)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Mj)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M0)	12	12
	$11 = S0 + S1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50,200,000.00	46,400,000.00



项 目	序 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I）	$12=1 \div 11$	0.78	0.46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 \div 11$	0.73	0.4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转换费用	15	--	--
所得税率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78	0.46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73	0.42

* 2009 年按股改时股份数 46,400,000 股计算。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漫铁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